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云0802执2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91835470XH。

负责人：王涛，该行行长。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6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承东，男，196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系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普洱市分行营业部个人客户部员工。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艳，女，1972年10月1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普洱市分行营业部个人客户部员工。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张娅，女，1985年1月15日出生，哈尼族，大专文化，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小区二期5幢1单元101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兰芬，女，1965年10月1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人，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9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



分行与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的（2018）云0802民初2736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1月24日向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张娅于2018年12月21日前一次性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偿还截止2018年12月17日尚欠的借款本金110683.08元，逾期利息35801.4元，二项共合计146484.48元，剩余借款本金1402165.66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张娅按照《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20120130052373）的约定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偿还（具体金额以BoEing系统计算为准）；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对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二期5幢负1至3层5-1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204624-1、201204624-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3）第01008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二期地下室-1层负车-39号车库【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1784-1、201301784-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3）第01553号】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执行人张娅承担案件受理费9734.00元，由张娅、杨兰芬承担执行费17887.00元，二项合计1576271.14元。但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云0802执23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二



期5幢负1至3层5-1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204624-1、201204624-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3）第01008号】，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二期地下室-1层负车-39号的车库【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1784-1、201301784-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3）第01553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二期5幢负1至3层5-1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204624-1、201204624-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3）第01008号】进行拍卖；

二、对被执行人张娅、杨兰芬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林源路117号水映林源二期地下室-1层负车-39号的车库【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1301784-1、201301784-2，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3）第01553号】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蔡勇

审判员 陶永平

审判员 辛高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普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